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HO-TIANDE GROUP LIMITED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6)

主要交易：

(1) 收購 SCHOLZ HOLDING GMBH 的若干貸款協議及承兌票據之權利及義務、修訂其若干貸款協議及承兌票據的到期日及部分解除其債務；

(2) 為 SCHOLZ RECYCLING GMBH & CO. KG 提供過渡貸款；

(3) 承接貸款人於信貸協議項下之權利及義務

及

(4) 收購及解除 TTC 貸款

董事會函件(定義見本通函)載於本通函第8頁至第35頁。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8 |
| 附錄一 – 財務資料..... | 36 |
|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38 |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的涵義：

| | | |
|-----------|---|--|
| 「額外購買價」 | 指 |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2. 德國債務收購之主要條款－(e)代價」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
| 「總購買價」 | 指 |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2. 德國債務收購之主要條款－(e)代價」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轉讓及承接協議」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就美國交易訂立的轉讓及承接協議連同落實美國交易的其他輔助文件 |
| 「奧地利債券」 | 指 | 最初由 Scholz Holding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發行及受奧地利法律管治的 150,000,000 歐元（約等於 1,335,000,000 港元）及隨後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三日增至 182,500,000 歐元（約等於 1,624,250,000 港元）8.5% 債券 |
| 「有約束力的要約」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就德國債務收購向該等賣方提出有約束力的要約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過渡貸款」 | 指 | 一筆根據過渡貸款協議的條款將由 CRDL（作為貸款人）提供予 Scholz Recycling（作為借款人）的最多達 80,000,000 歐元（約等於 712,000,000 港元）的過渡貸款 |
| 「過渡貸款協議」 | 指 | CRDL（作為貸款人）與 Scholz Recycling（作為借款人）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就向 Scholz Recycling 提供過渡貸款訂立的過渡貸款協議 |
| 「完成條件」 | 指 |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2. 德國債務收購之主要條款－(g) 先決條件及完成條件」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

釋 義

| | | |
|-----------------|---|--|
| 「完成條件結算金額」 | 指 |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2. 德國債務收購之主要條款－(e) 代價」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
| 「本公司」 | 指 |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76） |
| 「先決條件」 | 指 |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2. 德國債務收購之主要條款－(g) 先決條件及完成條件」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CRDL」 | 指 | 齊合再生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信貸協議」 | 指 |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訂立的信貸協議（經修訂、重列、修訂及重列、延期、續新、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5. 美國交易之主要條款」一節 |
| 「CTRL」 | 指 | Chiho-Tiande Resource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Delco」 | 指 | Delco Participation B.V.，一間於荷蘭註冊成立的公司 |
| 「Delco Asia」 | 指 | Delco Asia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對 Delco 的補充承諾」 | 指 | 本公司與 Delco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達成之補充承諾，以修訂及補充對 Delco 的承諾 |

釋 義

| | | |
|---------------|---|---|
| 「對 Delco 的承諾」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發出的以 Delco 為受益人之承諾書，內容有關 Delco 持有的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發行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支付首四批分期款項 178,000,000 港元之後未償還本金總額為 134,600,000 港元之尚未轉換的票息 4 厘可換股債券延期（經對 Delco 的補充承諾修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EBITDA」 | 指 |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
| 「歐元」 | 指 | 歐盟法定貨幣歐元 |
| 「歐洲銀行同業拆息」 | 指 | 歐洲銀行同業拆息 |
| 「第五項修訂協議」 | 指 | 由本公司、美國轉讓人及美國借款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訂立的代理轉讓及承接協議及信貸協議之第五項修訂，據此，信貸協議的若干條款予以修訂，包括（其中包括）根據信貸協議委任本公司為行政代理 |
| 「最終還款日期」 | 指 |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4. 過渡貸款的主要條款－(f) 期限」一節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未來分期」 | 指 |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4. 過渡貸款的主要條款－(g) 使用」一節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
| 「德國債務」 | 指 | Scholz 集團根據若干貸款協議及 CTRL 承接貸款人於德國債務購買協議及本公司與 CTRL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簽訂的轉讓協議項下之權利之承兌票據欠付 CTRL 的債務 |
| 「德國債務收購」 | 指 | 根據德國債務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收購德國債務 |

釋 義

| | | |
|-------------------|---|--|
| 「德國債務購買協議」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及由該等賣方於有約束力的要約獲接納後在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簽署的債務購買協議連同落實德國債務收購的其他輔助文件 |
| 「德國貸款協議」 | 指 |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2. 德國債務收購之主要條款－(d) 德國債務之主要條款」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
| 「德國交易」 | 指 | 德國債務收購及提供過渡貸款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HWH」 | 指 | HWH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方先生全資擁有 |
| 「初步購買價」 | 指 |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1. 緒言－(a) 德國交易及重組協議」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 指 |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方先生」 | 指 | 前董事方安空先生 |
| 「Partnerfords 債券」 | 指 | 最初由 Scholz Invest GmbH 發行及隨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轉讓予 Scholz Holding (作為發行人) 的本金總額為 6,940,618.89 歐元 (約等於 61,771,508.12 港元) 的不記名債券 (<i>Inhaberschuldverschreibung</i>) |

釋 義

| | | |
|-----------------------------------|---|---|
| 「潛在股權收購」 | 指 | 潛在收購及轉讓所有 Scholz Holding 的股份予本公司及／或本公司提名的任何第三方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有關重組步驟」 | 指 | 具有本通函「釋義－重組協議」一節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
| 「重組協議」 | 指 |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 Scholz Holding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訂立的重組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落實過渡貸款的條款；(2)修訂德國債務的到期日及部分解除德國債務；及(3)收購及解除 TTC 貸款(統稱「 重組步驟 」及僅(1)及(3)稱為「 有關重組步驟 」) |
| 「重組完成條件」 | 指 |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3. 重組協議－(c) 完成日期及完成」一節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
| 「重組完成日期」 | 指 | (1)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2)重組協議項下最後一項重組完成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的曆日後的曆日(以較遲者為準) |
| 「重組步驟」 | 指 | 具有本通函「釋義－重組協議」一節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Scholz Beteiligungsgesellschaft」 | 指 | Scholz Beteiligungsgesellschaft mbH，根據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法律成立的一間有限公司 (<i>Gesellschaft mit beschränkter Haftung</i>) 及於 Charlottenburg 當地法院按註冊編號 HRB 171406B 辦理商業登記 |
| 「Scholz 德國集團公司」 | 指 | Scholz Holding 及其於德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 |

釋 義

| | | |
|--------------------|---|---|
| 「Scholz 集團」 | 指 | Scholz Holding 及其附屬公司 |
| 「Scholz Holding」 | 指 | Scholz Holding GmbH (一間有限公司) (<i>Gesellschaft mit beschränkter Haftung</i>)，根據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法律成立及於烏爾姆當地法院 (<i>Amtsgericht</i>) 按註冊編號 HRB 730756 辦理商業登記 (<i>Handelsregister</i>) |
| 「Scholz Recycling」 | 指 | Scholz Recycling GmbH & Co. KG (作為普通合夥人的有限合夥公司)，根據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法律成立及於烏爾姆當地法院按註冊編號 HRA 721190 辦理商業登記。其為 Scholz 集團的成員公司 |
| 「該等賣方」 | 指 | 包括金融機構、國際債務提供者及基金的若干貸款人，彼等已向 Scholz 德國集團公司授出若干貸款及承兌票據 |
| 「優先融資代理」 | 指 |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2. 德國債務收購之主要條款－(g) 先決條件及完成條件」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TBD」 | 指 | TBD Vermögensverwaltungs GmbH，根據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法律成立的一間有限公司 (<i>Gesellschaft mit beschränkter Haftung</i>) 及於漢堡當地法院按註冊編號 HRB 105876 辦理商業登記 |
| 「TTC 貸款」 | 指 | Scholz Holding 欠付 Scholz Beteiligungsgesellschaft 的金額為 60,000,000 歐元 (約等於 534,000,000 港元) 的貸款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 |

釋 義

| | | |
|---------|---|---|
| 「利好事件」 | 指 | Scholz Holding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任何年度的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 EBITDA (經扣除少數股東應佔 EBITDA) 超過 100,000,000 歐元 (約等於 890,000,000 港元) |
| 「美國轉讓人」 | 指 | 已向美國借款人授出若干貸款的若干貸款人 (由美國金融機構組成) |
| 「美國借款人」 | 指 | 信貸協議之借款人，均為 Scholz Holding 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 「美國融資」 | 指 |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5. 美國交易之主要條款－(f) 信貸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
| 「美國交易」 | 指 | 美國轉讓人根據轉讓及承接協議之條款向本公司轉讓信貸協議項下之權利及義務 |
| 「渝商香港」 | 指 | 渝商投資集團 (香港) 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美元」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 「煙台立衡」 | 指 | 煙台立衡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除另有指明外，就本通函而言，金額按以下貨幣計值，僅供說明：

(a) 以歐元計值的款項已按 1 歐元兌 8.90 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b) 以人民幣計值的款項已按人民幣 1 元兌 1.196 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及

(c) 以美元計值的款項已按 1 美元兌 7.77 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該等換算不應解釋為表示有關金額經已、可能已或可按任何指定匯率兌換。



CHIHO-TIANDE GROUP LIMITED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6)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涂建華先生(主席)
張軍先生(行政總裁)
秦永明先生(常務副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博士
章敬東女士
諸大建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元朗工業邨
宏樂街48號

敬啓者：

主要交易：

- (1) 收購 SCHOLZ HOLDING GMBH 的若干貸款協議及承兌票據之權利及義務、修訂其若干貸款協議及承兌票據的到期日及部分解除其債務；
- (2) 為 SCHOLZ RECYCLING GMBH & CO. KG 提供過渡貸款；
- (3) 承接貸款人於信貸協議項下之權利及義務

及

- (4) 收購及解除 TTC 貸款

1. 緒言

(a) 德國交易及重組協議

(i) 德國債務收購

本公司提述其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日、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德國交易及重組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向該等賣方提出有約束力的要約，根據德國債務購買協議收購德國債務。德國債務面額為524,000,000歐元(約等於4,660,000,000港元)。德國債務的初步購買價為236,000,000歐元(約等於2,100,000,000港元)(「初步購買價」)，待利好事件發生後予以調整。此外，根據德國債務購買協議，本公司須撥出完成條件結算金額20,000,000歐元(約等於178,000,000港元)以償付奧地利債券及達成若干其他完成條件。

德國債務購買協議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該等賣方均接受有約束力的要約之日)生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德國債務收購完成。

此外，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訂立的重組協議，本公司及CTRL同意修訂德國債務下若干貸款的到期日。另外，CTRL及Scholz Holding同意於重組完成日期訂立債務解除協議，據此，CTRL將同意不可撤回地解除德國債務中約224,000,000歐元(約等於2,000,000,000港元)及有關利息。於部分解除後德國債務的餘下未償還賬面值為約300,000,000歐元(約等於2,700,000,000港元)。

(ii) 過渡貸款

根據德國債務購買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已向該等賣方承諾，將應Scholz Holding要求，提供一筆最多達50,000,000歐元(約等於445,000,000港元)的過渡貸款予Scholz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CRDL(作為貸款人)與Scholz Recycling(作為借款人)訂立過渡貸款協議及落實過渡貸款的條款，金額最

多達 80,000,000 歐元（約等於 712,000,000 港元），較債務購買協議初步所載原有條款增加 30,000,000 歐元（約等於 267,000,000 港元）。

(iii) 收購及解除 TTC 貸款

此外，作為重組步驟的一部分及根據重組協議，CRDL 擬根據一份獨立協議於重組完成日期前向 Scholz Beteiligungsgesellschaft 收購 TTC 貸款，象徵式代價為 1 歐元（約等於 8.90 港元）。根據重組協議，CRDL 亦同意，其將於重組完成日期訂立貸款解除協議，據此，CRDL 將不可撤回地解除 TTC 貸款，且此解除將於簽署貸款解除協議當日即時生效。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交易時段後），CRDL（作為買方）、Scholz Beteiligungsgesellschaft（作為賣方）及 Scholz Holding 訂立銷售及轉讓協議，據此，CRDL 以 1 歐元（約等於 8.90 港元）之象徵式代價向 Scholz Beteiligungsgesellschaft 收購 TTC 貸款。待重組完成條件獲達成或正式豁免後，TTC 貸款將於重組完成日期自 Scholz Beteiligungsgesellschaft 轉讓予 CRDL。

(b) 美國交易

本公司提述其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轉讓及承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美國交易（包括承接美國轉讓人於信貸協議項下之權利及義務）。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承讓人）、美國轉讓人（作為轉讓人）與美國借款人（作為借款人）訂立轉讓及承接協議，以令本公司收購信貸協議項下之權利及義務，購買價為 16,760,000 美元（約等於 130,230,000 港元）。美國交易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交易時段後）完成。

2. 德國債務收購之主要條款

(a) 德國債務購買協議日期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德國債務購買協議。德國債務購買協議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生效，所有賣方於該日接納有約束力的要約。

(b) 德國債務購買協議之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買方)

(ii) 該等賣方(作為賣方)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等賣方、Scholz 德國集團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c) 將予收購的權利及義務

根據德國債務購買協議，本公司將收購德國債務的權利及義務。

(d) 德國債務之主要條款

融資： 本金總額為471,000,000歐元(約等於4,190,000,000港元)的財團優先信貸融資、總額為43,300,000歐元(約等於385,4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及金額為10,000,000歐元(約等於89,000,000港元)的單獨信貸融資(「德國貸款協議」)。

作為重組步驟的一部分，已協定於重組完成日期，CTRL及Scholz Holding將訂立債務解除協議，其中CTRL將同意不可撤回解除德國債務約224,000,000歐元(約等於2,000,000,000港元)(相當於德國債務初始面值約42.75%)及相關利息。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函件「3. 重組協議-(d)重組步驟的主要詳情-(i)修訂德國債務下若干貸款的到期日及部分解除德國債務」一節。

利率： 各份德國貸款協議應付的利息乃按固定基準利率(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歐洲銀行同業拆息)加息差計算。

董事會函件

各份德國貸款協議的息差現如下：

息差

財團優先信貸融資 每年 4.25% (其中 3.75% 現已資本化)

承兌票據 每年 4.51% 加 1% 之罰息

單獨信貸融資 每年 6.50% 加 4.5% 之罰息

德國貸款協議的利息支付間隔期一般介乎一個月至三個月。

還款： 德國貸款協議目前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到期。德國債務項下若干貸款的到期日已根據重組協議予以修訂。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函件「3. 重組協議 – (d) 重組步驟的主要詳情 – (i) 修訂德國債務下若干貸款的到期日及部分解除德國債務」一節。

抵押品： Scholz Holding、若干 Scholz 德國集團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擔保人的若干賬項、股份、應收款項、購買價申索、存貨、土地質押及擔保。根據本公司目前所得資料並計及 Scholz 集團最近期管理賬目所列之抵押品賬面值及借款人結欠其他貸款人的優先債務 (亦由該等抵押品擔保) 之價值，本公司認為，該等抵押品足以償還本集團所收購的德國債務之未償還本金。

違約事件： 德國貸款協議項下違約事件包括 (其中包括)：

- 相關借款人並無還款
- 相關借款人不遵守德國貸款協議項下的財務契約
- 相關借款人不履行德國貸款協議項下其他責任

董事會函件

- 相關貸款人的失實陳述
- 德國貸款協議的交叉加速
- 相關借款人破產
- 相關借款人履行其於相關德國貸款協議項下的責任變得不合法
- 相關借款人的業務終止
- 相關借款人的所有權變更
- 有關交易文件的訴訟
- 特定環境的重大不利變動對相關借款人及其履行其於德國貸款協議項下的責任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知悉德國貸款協議項下有任何現存違約。

其他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借款人每年應付市場標準費率擔保代理費及代理費25,000歐元（約等於222,500港元）。

(e) 代價

根據德國債務購買協議已支付予該等賣方的德國債務之初步購買價為236,000,000歐元（約等於2,100,000,000港元）。已收購的德國債務面額為524,000,000歐元（約等於4,660,000,000港元）。初步購買價較德國債務面額折讓55%，且已於德國債務購買協議完成時支付。

待及於利好事件發生後十個營業日內，本公司將向該等賣方額外支付20,400,000歐元（約等於181,560,000港元）（「額外購買價」及連同初步購買價，統稱「總購買價」）。為免生疑，支付額外購買價的責任僅須履行一次。

董事會函件

除總購買價外，本公司已撥出20,000,000歐元(約佔總購買價7.8%及約等於178,000,000港元) (「完成條件結算金額」) 以償付德國債務購買協議項下的奧地利債券及達成若干其他完成條件。

完成條件結算金額，連同總購買價已存入託管賬戶。該筆款項中的16,001,600歐元(約等於142,400,000港元) 將用於支付奧地利債券。餘下3,998,400歐元(約等於35,600,000港元) 用於德國債務收購完成前履行與德國債務購買協議之完成條件有關的其他付款責任。

總購買價(包括完成條件結算金額) 乃由本公司與該等賣方經計及(其中包括)(i) 該等賣方對德國債務之價值的意見；及(ii) Scholz集團的業務及財務業績，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釐定。

儘管Scholz集團長期陷於財政困難，在充滿挑戰的市況下仍一直產生重大EBITDA。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Scholz集團的EBITDA分別為83,400,000歐元(約等於742,260,000港元)(經審核) 及49,900,000歐元(約等於444,110,000港元)(未經審核)。就此而言，本公司認為，鑒於(i) 初步購買價；及(ii) 初步購買價及完成條件結算金額的總和分別較德國債務面額折讓55%及51%，Scholz集團能夠為本公司(作為債務持有人) 帶來正面回報。

總購買價及完成條件結算金額已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f) 部分解除德國債務

根據重組協議，於重組完成日期，CTRL及Scholz Holding將訂立債務解除協議，其中CTRL將同意不可撤回解除德國債務約224,000,000歐元(約等於2,000,000,000港元)(相當於德國債務初始面值約42.75%) 及相關利息。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函件「3. 重組協議-(d) 重組步驟的主要詳情-(i) 修訂德國債務下若干貸款的到期日及部分解除德國債務」一節。

(g) 先決條件及完成條件

德國債務購買協議須待達成及／或豁免下列先決條件及完成條件後方告完成：

- a) 簽立託管協議的證明；
- b) 本公司控股股東渝商香港已簽立書面股東批准，隨附向該等賣方發出的相關法律意見；
- c) 遞呈向該等賣方發出的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作為買方)的存續及身份及正式簽立及交付德國債務購買協議的開曼群島法律意見；
- d) 向託管賬戶支付總購買價的證明；
- e) 所有該等賣方已簽立德國債務購買協議；及
- f) 各賣方遞呈法律程序代理人委任函及法律程序代理人接納函，

(上文(a)至(f)各自為一項「先決條件」)，
- g) 本公司按該等賣方及優先融資代理(「優先融資代理」)可能合理要求根據財團優先信貸融資遞呈任何適用「認識你的客戶」文件；
- h) 有關本公司償付奧地利債券的協議已達成；
- i) 本公司償付 Partnerfords 債券；
- j) 簽立有關德國債務的一份附屬協議的修訂協議；
- k) 簽立財團優先信貸融資的修訂協議；
- l) 貸款人根據單獨信貸融資與 Scholz Holding (作為借款人) 之間復原 10,000,000 歐元之貸款的證明；

- m) 訂約方根據有關德國債務的若干附屬協議已放棄任何控制權變更及已同意該等協議持續生效的證明；
- n) Scholz Holding 或其任何重大附屬公司概無破產事件；及
- o) 向參與德國交易的第三方支付相關交易成本的證明，

(上文(g)至(o)各自為一項「完成條件」)。

為免生疑，由於Scholz集團於德國債務收購完成前已與債券持有人償付Partnerfonds債券，本公司尚未支付或產生任何款項以償付與完成條件(i)有關的Partnerfonds債券及簽立與完成條件(j)及(k)有關的修訂協議將不會對德國債務收購之條款造成損害本公司利益的重大影響。

所有先決條件及完成條件已達成，德國債務收購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正式完成。

本公司先前向託管賬戶支付的初步認購價約236,000,000歐元(約等於2,100,000,000港元)及部分完成條件結算金額約4,000,000歐元(約等於35,600,000港元)已向賣方解除及用於釐定完成條件。

(h) 根據德國債務購買協議購買實體變更

透過本公司與CTRL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的轉讓協議，CTRL將承接本公司於德國債務購買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因此，CTRL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根據德國債務購買協議作為買方收購德國債務。本公司仍與CTRL共同承擔德國債務購買協議項下的義務。

3. 重組協議

(a)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

(b)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CRDL

- (iii) CTRL
- (iv) Scholz Holding
- (v) Scholz Recycling
- (vi) Scholz Beteiligungsgesellschaft
- (vii) TBD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Scholz Holding、Scholz Recycling、Scholz Beteiligungsgesellschaft、TBD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c) 完成日期及完成

重組完成日期將為以下較遲者：

- (i)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
- (ii) 重組協議項下最後一項重組完成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的曆日後的曆日。

重組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重大完成條件(下文(i)至(v)，各自為一項「**重組完成條件**」)獲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

- (i) 德國債務購買協議完成；
- (ii) CRDL及／或CRDL提名的任何第三方已就潛在股權收購訂立股份購買協議；
- (iii) CRDL於重組完成日期收購TTC貸款；
- (iv) 本集團因解除TTC貸款、償付奧地利債券及解除德國債務約224,000,000歐元(約等於2,000,000,000港元)而就有關應課稅收益接獲有關機構發出的兩項具約束力的稅務裁決；及
- (v) 深化Scholz Holding於英國的主要權益中心，以確保Scholz Holding遵守英國的稅制。

CRDL有權隨時透過向其他方發出書面通知而(全部或部分)豁免任何重組完成條件。

重組完成條件(i)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作實及就重組完成條件(iii)而言，CRDL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就出售及轉讓TTC貸款訂立銷售及轉讓協議。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他重組完成條件未獲達成或未獲豁免。

重組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d) 重組步驟的主要詳情

(i) 修訂德國債務下若干貸款的到期日及部分解除德國債務

根據重組協議，本公司及CTRL同意修訂德國債務下若干貸款的到期日。尤其是：

- (I) 德國債務中約224,000,000歐元(約等於2,000,000,000港元)的未償還賬面值的到期日將修訂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及重組協議項下最後一項重組完成條件獲達成或豁免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及
- (II) 德國債務中約300,000,000歐元(約等於2,700,000,000港元)的未償還賬面值的到期日將修訂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及潛在股權收購項下最後一項完成條件獲達成或豁免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相關訂約方進一步協定，彼等將緊隨潛在股權收購後訂立一份修訂協議，據此，德國債務約300,000,000歐元(約等於2,700,000,000港元)的未償還賬面值的到期日將延長24個月。

此外，作為重組步驟的一部分，於重組完成日期，CTRL及Scholz Holding將訂立債務解除協議，據此，CTRL將同意不可撤回地解除德國債務中約224,000,000歐元(約等於2,000,000,000港元，佔德國債務初始賬面值的約42.75%)及相關利息。於部分解除後Scholz Holding欠付CTRL的德國債務的餘下未償還賬面值將為約300,000,000歐元(約等於2,700,000,000港元)，而Scholz Recycling已承擔200,000,000歐元(約等於1,780,000,000港元)。解除將於簽署債務解除協議當日即時生效。僅供說明目的，(I)初步購買價；及(II)初步購買價及完成條件結算金額總額分別較於部分豁免之後

Scholz Holding 及 Scholz Recycling 欠付 CTRL 的德國債務餘下未償還面值折讓 21.3% 及 14.7%。

(ii) 落實過渡貸款的條款

根據重組協議，過渡貸款的條款已落實。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函件「4. 過渡貸款之主要條款」一節。

(iii) 收購及解除 TTC 貸款

作為重組步驟的一部分，CRDL 擬根據一份獨立協議於重組完成日期前向 Scholz Beteiligungsgesellschaft 收購 60,000,000 歐元（約等於 534,000,000 港元）的 TTC 貸款，象徵式代價為 1 歐元（約等於 8.90 港元）。

根據重組協議，CRDL 亦同意，其將於重組完成日期訂立貸款解除協議，據此，CRDL 將不可撤回地解除 TTC 貸款，且此解除將於簽立貸款解除協議當日即時生效。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交易時段後），CRDL（作為買方）、Scholz Beteiligungsgesellschaft（作為賣方）及 Scholz Holding 訂立銷售及轉讓協議，據此，CRDL 以 1 歐元（約等於 8.90 港元）之象徵式代價向 Scholz Beteiligungsgesellschaft 收購 TTC 貸款。待重組完成條件獲達成或正式豁免後，TTC 貸款將於重組完成日期自 Scholz Beteiligungsgesellschaft 轉讓予 CRDL。

4. 過渡貸款之主要條款

(a) 背景

根據德國債務購買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已向該等賣方承諾，將應 Scholz Holding 要求，提供一筆最多達 50,000,000 歐元（約等於 445,000,000 港元）的過渡貸款予 Scholz 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CRDL（作為貸款人）與 Scholz Recycling（作為借款人）訂立過渡貸款協議及落實過渡貸款的條款，金額最多達 80,000,000 歐元（約等於 712,000,000 港元），較德國債務購買協議初步所載原有條款增加 30,000,000 歐元（約等於 267,000,000 港元）。

(b) 過渡貸款協議的日期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

(c) 訂約方

(1) CRDL (作為貸款人)

(2) Scholz Recycling (作為借款人)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Scholz Recycling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d) 貸款金額

最多 80,000,000 歐元 (約等於 712,000,000 港元)

(e) 利息

年利率為 3%，須按季度支付

(f) 期限

過渡貸款協議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最終還款日期」) 自動屆滿。

(g) 使用

CRDL 須分期向 Scholz Recycling 支付過渡貸款，據此 30,000,000 歐元 (約等於 267,000,000 港元) 已由 CRDL 於緊隨德國債務協議完成日期 (即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支付及過渡貸款餘下款項將僅須視 Scholz Recycling 的未來流動資金需要由 CRDL 支付 (「未來分期」)。為免存疑，未來分期可按不同時間及金額提取，且根據過渡貸款協議的條款，提取要求須參考 Scholz Recycling 及 Scholz Holding 的若干其他全資附屬公司的營運流動資金需要後作出。過渡貸款將透過本集團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h) 償還

Scholz Recycling 將於最終還款日期償還過渡貸款的未償還金額連同其所有應計及未支付利息以及 Scholz Recycling 根據或有關過渡貸款協議欠付的任何其他款項。

(i) 融資及目的

過渡貸款乃提供予 Scholz Recycling，以應付 Scholz Recycling 及 Scholz Holding 的若干其他全資附屬公司的一般營運流動資金需要。過渡貸款不得用於向上提供任何款項給 Scholz Holding (除就重組步驟要求的指定預算外)，尤其不得用於支付任何顧問費 (與重組步驟直接相關者除外)。該用途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須事先獲得 CRDL 的批准，而 CRDL 不得無理拒絕。

5. 美國交易之主要條款

(a)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

(b) 訂約方

(i) 本公司 (作為承讓人)

(ii) 美國轉讓人 (作為轉讓人)

(iii) 美國借款人 (作為借款人)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美國轉讓人及美國借款人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c) 將予轉讓之權利及義務

根據轉讓及承接協議，美國轉讓人將向本公司轉讓，而本公司將自美國轉讓人承接美國轉讓人於信貸協議項下作為貸款人的所有權利及義務。

於美國交易完成後，本公司毋須向美國借款人提供進一步信貸。

(d) 代價

收購信貸協議項下之權利及義務之購買價為 16,760,000 美元 (約等於 130,230,000 港元) 及由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撥付。購買價乃由本公司與美國轉讓人經計及 (其中包括) 美國融資未償還本金後釐定。

(e) 完成

美國交易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交易時段後)完成，於該日購買價已由本公司支付及由美國轉讓人收取。

(f) 信貸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不時(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經修訂、重述、修訂及重列、延期、續新、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貸款人：本公司(於美國交易完成後)

行政代理：本公司(根據第五項修訂協議)

融資：本金總額不超過60,000,000美元(約等於466,200,000港元)之循環信貸融資、原來金額為15,000,000美元(約等於116,6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原來金額為5,000,000美元(約等於38,900,000港元)之回轉貸款融資及新增15,000,000美元(約等於116,600,000港元)之循環信貸融資(「美國融資」)。

未償還本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美國融資的未償還本金約為16,700,000美元(約等於129,760,000港元)。

可動用期間：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函件，行政代理基於多個持續違約事件而作出通知，行政代理及貸款人並無責任將任何類別美國融資的範圍擴大至美國借款人，且行政代理可宣佈將予立即加速及到期應付的所有責任。

此外，根據第五項修訂協議，信貸協議項下所有使用貸款的承諾均被終止。

董事會函件

所得款項用途： 美國融資的所得款項將由美國借款人用於 (i) 為現有債務再融資；(ii) 支付就信貸協議所產生的費用及開支；(iii) 提供營運資金；及(iv) 一般企業用途。

利率： (i) 循環信貸融資及回轉貸款融資的年利率乃按美國借款人的選擇以下列兩種方法計算：

(I) (a) First Niagara Bank, N.A. 的「最優惠利率」，(b) 聯邦基金實際利率加 0.50%，或 (c)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 1.00% 之較高者；或

(II)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 1.90%。

循環信貸融資的利息應於每月第十五日支付，直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回轉貸款融資的未償還本金額為零及因此日後毋須就回轉貸款融資支付利息。

(ii) 定期貸款的年利率乃按美國借款人的選擇以下列兩種方法計算：

(I) (a) First Niagara Bank, N.A. 的「最優惠利率」，(b) 聯邦基金實際利率加 0.50%，或 (c)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 1.00%，加額外 0.50% 至 1.25% 之較高者；或

(II)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除 (1.00 - 「歐元貨幣負債」的最高儲備規定百分比)) 加 1.75% 至 2.50%。

定期貸款的利息應於每月第十五日支付，直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iii) 4% 的違約年利率適用於美國融資。

董事會函件

僅供參考，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定期貸款及循環信貸融資的年利率分別為6.943575%及6.33575%（包括罰息）。

- 還款：
- (i) 循環信貸融資及回轉貸款融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到期。
 - (ii) 定期貸款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到期。本金額將於每個季度分期償還。
- 費用：
- 美國借款人根據信貸協議應付予本公司（以行政代理身份）的年度行政代理費為每年7,500美元（約等於58,275港元）。
- 抵押品：
- 各美國借款人的所有資產及所得款項約為272,000,000美元，乃基於Liberty Iron & Metal Holdings, LLC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美國借款人所有資產的總值而計算，而有關財務報表乃根據公認會計原則（美國）編製。
- 違約事件：
- 未能於到期時支付本金、利息或其他款項
 - 違反任何聲明或保證
 - 未能遵守任何契諾，且有關違反行為持續三十(30)日
 - 於其他協議或一名美國借款人有責任償還超過10,000,000美元的債務中違約
 - 針對一名美國借款人作出超過5,000,000美元的任何最終裁決或頒令，於四十五(45)日內未解除或以其他方式保留

- 任何貸款文件(就信貸協議訂立的文件)成為不可強制執行
- 任何美國借款人超過5,000,000美元的不受保損失
- 針對任何美國借款人發出超過5,000,000美元的留置權或評估通知(獲許可留置權除外)
- 任何美國借款人書面承認其未能償還到期債務
- 任何美國借款人遭法院頒令禁止或阻止從事其業務重要部分為期六十(60)日
- 任何美國借款人控制權變更
- 針對任何美國借款人發起的非自願破產程序且有效期達六十(60)日
- 任何美國借款人自願開始破產程序
- 訂約方的狀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有關訂約各方的資料

(a)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混合廢金屬回收、循環再用及加工業務，涉及混合廢金屬的破碎、拆解及分離。CRDL及CTRL各自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b) 該等賣方

該等賣方包括40家德國金融機構、國際債務提供者及基金，其主要業務包括向第三方提供貸款及債項買賣。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等賣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c) 美國轉讓人

美國轉讓人由五家美國金融機構組成，其主要業務包括一般銀行服務，如接受存款、提供貸款及向個人及企業實體提供其他金融服務。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美國轉讓人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d) Scholz 集團

Scholz Holding 為 Scholz 集團的控股公司。Scholz 集團為其中一家以歐洲為基地的最大全球網絡公司和分支機構，活躍於廢金屬處理及加工領域。Scholz 集團成立於一八七二年，提供再生金屬及廢金屬的所有工序，形成從物料收集、集中、分類及加工至銷售、使用及再循環的一站式體系。於二零一四年，透過其在歐洲、北美、中美洲及亞洲的業務活動，Scholz 集團加工及處理約 980 萬噸金屬及廢金屬。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Scholz 集團僱用約 5,000 名僱員，收益約為 3,100,000,000 歐元（約等於 27,590,000,000 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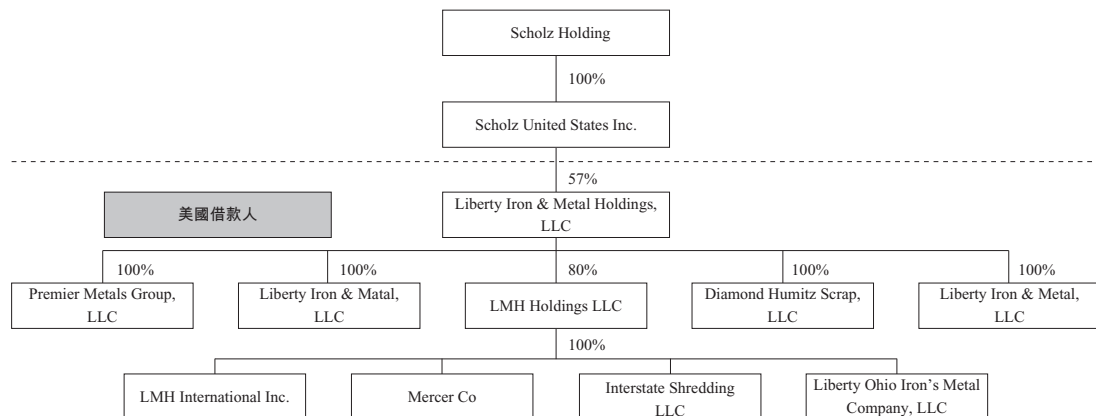
所有 Scholz 德國集團公司為 Scholz Holding 於德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

Scholz Holding 及 Scholz Recycling 各自為 Scholz 集團的成員公司。

所有美國借款人均為 Scholz Holding 於美國の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美國借款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公司架構簡要說明如下：

美國借款人的公司架構



(e) Scholz Beteiligungsgesellschaft 及 TBD

Scholz Beteiligungsgesellschaft 及 TBD 各自為根據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cholz Beteiligungsgesellschaft 及 TBD 均為有關 Scholz Holding 股份的雙邊信託安排的受託人。

7. 德國交易、重組步驟及美國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a) 德國交易及重組步驟

Scholz 集團已長期陷於財政困難。德國交易乃本公司為預備於不久將來的潛在股權收購(透過一項獨立交易)而採取的一系列步驟部分，德國債務收購連同重組步驟使得本公司可重整 Scholz Holding 的財務狀況及資產負債表以使 Scholz Holding 的業務振興以達至再獲得持續經營，並由此獲得來自歐洲市場的上游材料供應以及全球其中一種最佳的廢舊汽車拆解及加工技術。因進行德國債務收購，本公司現為 Scholz Holding 最大的債務持有人。

值得注意的是儘管完成德國債務收購並非以潛在股權收購為條件，本公司(以債務持有人的身份)認為，基於下列理由，本公司仍可於德國債務收購完成後自 Scholz 集團取得正面回報：

- (i)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Scholz 集團分別錄得正 EBITDA 83,400,000 歐元(約等於 742,260,000 港元)(經審核)及 49,900,000 歐元(約等於 444,110,000 港元)(未經審核)，預計於德國貸款協議有效期內將不會對 Scholz 集團的 EBITDA 產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化。完成德國債務收購後，本集團有權利收取德國債務未償還本金產生的利息收入。本公司認為，德國債務產生的利息收入(根據重組協議部分債務解除後)將為本集團提供合理的投資回報。由於預期 Scholz 集團於德國債務協議有效期將產生正 EBITDA，故本公司認為，Scholz 集團會有能力償還到期利息。此外，如上所述，Scholz 集團為歐洲市場上游供應商，擁有全球其中一種最佳的廢舊汽車拆解及加工技術。因此，本集團視 Scholz 集團為進一步發展本集團業務的戰略業務

夥伴。鑒於與Scholz集團的業務合作以及從長遠來看Scholz集團繼續產生正EBITDA的能力，倘Scholz集團於德國債務到期時不能償還，本公司或會考慮延長德國債務項下若干貸款的到期日，從而使Scholz集團可向本集團支付德國債務項下的未償還本金連同應計利息；

- (ii) (a) 初步購買價；及 (b) 初步購買價及完成條件結算金額的總和分別較德國債務面額折讓 55% 及 51%；及
- (iii) 由於德國債務以抵押品作為擔保，倘Scholz集團未能部分或全部償還德國債務，本集團可行使其作為貸款人的權利以強制執行該等抵押品。根據本公司目前所得資料並計及Scholz集團最近期管理賬目所列之抵押品賬面值及借款人結欠其他貸款人的優先債務（亦由該等抵押品擔保）之價值，本公司認為，該等抵押品足以償還本集團所收購的德國債務之未償還本金。

因此，本公司認為，長遠來看，Scholz集團將能夠產生充足現金流以償還德國貸款協議及過渡貸款之利息及本金。

提供過渡貸款乃為確保於潛在股權收購前Scholz集團業務保持持續經營。於有關德國債務收購的磋商中及直至潛在股權收購，訂約方原已考慮本集團於德國債務購買協議完成時提供最多 50,000,000 歐元的過渡貸款及於潛在股權收購完成時提供額外資金 30,000,000 歐元，以滿足Scholz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即本集團擬向Scholz集團提供的全部資金為 80,000,000 歐元）。過渡貸款增加 30,000,000 歐元反映訂約方磋商的結果。本公司已同意架構變動，乃由於其認為，新架構更利於滿足Scholz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及同時將不會增加本公司原計劃的整體承擔。

此外，修訂到期日、部分解除德國債務被視為促進Scholz集團大幅減債及提升其長期經濟表現所必需。部分解除後德國債務餘下未償還面值將約為 300,000,000 歐元（約等於 2,700,000,000 港元），仍高於本集團根據德國債務購買協議已付的總代價 236,000,000 歐元（約等於 2,100,000,000 港元）。

TTC貸款原由 Scholz Holding 欠付 Scholz Beteiligungsgesellschaft (Scholz Holding 股份相關雙邊信託安排的受託人，而 Scholz Beteiligungsgesellschaft 為擔任 Scholz 集團優先貸款人及 Scholz 集團之受託人的獨立實體)。Scholz Beteiligungsgesellschaft (以其作為雙邊信託安排受託人之身份) 解除 TTC 貸款將會需要大量時間。因此，為促進 Scholz 集團債務重組及 Scholz Holding 減債，CRDL 願接受過渡安排而以 1 歐元 (約等於 8.90 港元) 之象徵式代價從 Scholz Beteiligungsgesellschaft 收購 TTC 貸款，並於重組完成日期即時不可撤銷地解除 TTC 貸款。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德國交易之條款 (包括總購買價及提供過渡貸款) 及重組協議及就重組步驟已訂立或將予訂立的相關協議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b) 美國交易

美國借款人自二零一五年起陷於財政困難。然而，本公司認同美國借款人業務的價值，並因此視美國交易為提升及修復美國借款人財務狀況的戰略性行動。於美國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可考慮及探討與美國借款人合作及／或投資於美國借款人的可能性。雖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就有關合作及／或投資訂立正式協議，本公司認為，透過成為美國借款人的重要債務持有人，本公司能夠推動與美國借款人的業務合作，以於充滿挑戰的市況下自美國取得上游原材料供應。

鑒於以上所述及轉讓及承接協議的條款 (包括本公司就美國交易已付的購買價) 由本公司與美國轉讓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轉讓及承接協議的條款 (包括本公司就美國交易已付的購買價) 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轉讓及承接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8. 德國交易、重組步驟及美國交易之財務影響

(a) 盈利

德國交易、重組步驟及美國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分別就德國債務收購、過渡貸款及美國交易支付總額約 236,000,000 歐元 (約等於 2,100,000,000 港元)、80,000,000 歐元 (約等於 712,000,000 港元) 及 16,760,000 美元 (約等於

130,230,000 港元)。本公司因完成德國交易及美國交易產生若干費用，如完成條件結算金額。另一方面，德國債務（於計及部分解除重組協議項下德國債務後）、過渡貸款及美國融資未償還本金所產生的利息收入將確認為其他收入，此將對本集團盈利產生整體正面影響。此外，TTC貸款的減值虧損（即1歐元（約等於8.90港元））將確認為本集團全面收益表的其他虧損。

(b) 資產及負債

假設本集團財務狀況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其他變動及除德國交易、重組步驟及美國交易帶來之變動外，於德國交易、重組步驟及美國交易完成後，金額分別約為236,000,000歐元（約等於2,100,000,000港元）、80,000,000歐元（約等於712,000,000港元）及16,760,000美元（約等於130,230,000港元）之德國債務、過渡貸款及美國融資未償還本金將確認為應收貸款，而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將減少相同金額。德國交易、重組步驟及美國交易將不會對本集團負債產生任何影響。本集團資產淨值其後將按德國債務（於計及部分解除重組協議項下德國債務後）、過渡貸款及美國融資未償還本金所產生的利息收入增加。

(c) 流動資金

假設本集團財務狀況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其他變動及除德國交易及美國交易帶來的變動之外，於德國交易、重組步驟及美國交易完成後，將產生現金流出以結算上述交易。然而，對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9.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混合廢金屬回收、循環再用及加工業務，涉及混合廢金屬的破碎、拆解及分離。

業務回顧及展望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伴隨過去五年全球金屬市場一直偏向下滑，於二零一五年金屬價格處於二零零八年金融危機以來最低水平，本集團管理層繼續面臨異常挑戰，導致本集團二零一五年表現頗弱。美國經濟仍然正在復甦，而歐洲及中國經濟充斥不明朗因素（鑒於美國息率預期於未來數月上升及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全球金屬市場預期於未來數年持續波動。然而，本集團管理層相信本集團的表現具長遠展望。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持續面對複雜業務環境帶來的挑戰，包括全球金屬價格普遍低迷，並預計中國經濟增長放緩。隨著二零一五年全球商品價格持續下跌，本集團的收益繼續錄得大幅減少，由二零一四年的5,900,000,000港元減至二零一五年的3,100,000,000港元，減幅為47.5%；而年內存貨撥備大幅上升至64,300,000港元，導致於二零一五年的毛損為45,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則為17,4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持續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1,138,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則錄得1,058,000,000港元。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虧損由二零一四年的773,800,000港元減至二零一五年的387,300,000港元，減幅為49.9%。然而，源自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部分公平值變動的會計虧損約為305,500,000港元，乃由於因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五年按本公司股份高市價轉換進行非現金會計處理（僅就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致。

隨著若干不可預見情況影響全球廢金屬市場，本集團繼續面臨廢金屬採購減少。於年內，本集團的混合廢金屬採購量仍低，與二零一四年所錄得的低水平相同。本集團在整個年度合共售出旗下三個業務分部的加工產品超過465,400噸，較二零一四年所售出的587,400噸減少20.8%。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秉承一貫做法，根據自身的加工能力，持續買入混合廢金屬並出售其再生產品，以減低價格波動對本集團整體表現的短期影響。

本集團的採購網絡

按中國環境保護部核定的進口總量計算，本集團仍是將混合廢金屬進口作回收、循環再用及加工用途之最大進口商。本集團與歐洲、北美、大洋洲及中東地區各地發展成熟的供應商建立強大的國際採購網絡，這是我們成功的關鍵。展望未來，我們計劃拓展其採購網絡至東亞及東南亞地區，旨在擴大其混合金屬的採購總量及開發新的再生資源的回收加工品種。本集團相信此舉有望大幅降低運輸成本和縮短物流時間，亦有助於減少全球商品價格波動對本集團盈利能力的影響。

本集團的銷售

本集團大部分的銷售乃銷售予位於並以中國為基地的客戶。由於本集團的再生金屬產品屬原材料性質並且已具備市場（只要我們的售價與市場價格一致），客戶選擇我們的主要原因乃由於我們的良好信譽，及高質素的再生金屬產品的供應穩定。

企業及業務發展

自二零一二年起本公司於香港奠定強大業務實力，本公司相信本集團現已準備就緒，務求在香港成立一個更多元化的廢金屬及電子廢物加工平台。

於二零一五年，渝商香港成為本公司最大單一股東，憑藉其熟知金屬市場（包括廢金屬及再生金屬），加上本集團的採購網絡，我們相信將進一步協助本集團日後的發展。本集團現正整合現有採購網絡及供應鏈，同時擴展新採購渠道，以維持競爭優勢。

就投資於中國煙台市發展區成立新加工設施方面，我們最近收購了一幅鄰近煙台市發展區現有加工設施的地塊，旨在擴大日後再生金屬的產能。

進一步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所指（其內容有關建議收購煙台立衡60%有效股本權益），收購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收購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完成。本集團的目標為取得生產許可，以便於二零一六年開始逐步地營運再生油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本集團(i)與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及及鈴木商會株式會社訂立協議(「收購協議」)，透過發行代價股份收購一間公司全部股權，該公司從事再生加工及使用廢舊金屬、廢舊家電、辦公機器及其他廢棄物及為中國大連長興島臨港工業區唯一獲批准的再生加工企業(「收購事項」)；及(ii)與伊藤忠金屬株式會社及鈴木商會株式會社訂立協議(「合營協議」)，以設立主要從事專注於中國及日本市場之再生物料貿易的合營企業(「成立合營企業」)。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收購協議和合營協議項下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收購事項和成立合營企業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完成。

本公司相信成立合營企業可令本公司擴大其於亞洲的採購網絡，與歐洲及北美的其他國際供應路徑相比，大大減少採購路線時間，可能節省運輸成本及時間，並可減少本集團因全球金屬市價波動承擔的風險。

展望將來，本集團保持承諾進一步擴大金屬再生設施的加工能力，以進一步加強其環保再生金屬的主要業務，本公司相信再生金屬亦為中國中央政府鼓勵發展的行業。本集團將繼續關注於台州、煙台及香港的現有生產設施，同時本集團亦將繼續物色潛在機遇。除現有業務經營外，本集團亦正努力在中國尋找其他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再生及環保項目。

前景

如本函件「7. 德國交易、重組步驟及美國交易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披露，本集團正積極於成熟海外市場廢金屬再生領域尋找合適收購機會。很大機會的目標為以海外為基地並具備所需技術、管理技術及專業知識協助中國回收市場提升技能的全球回收商，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營運。

在二零一六年的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中，國務院總理李克強在政府工作報告中強調大力發展中國節能環保產業和健全可再生資源回收利用網絡。連同中國政府持續大力支持發展回收行業，我們相信中國的金屬再生行業將繼續發展，並會成為中國未來金屬資源供應鏈的重要來源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鑒於金屬再生行業對保護環境及保護寶貴天然資源均有重大貢獻，本集團將繼續加強重視採購量，以確保迎合我們的加工需求以及符合我們在中國有關廢料行業的潛在擴展。

本集團相信本集團來年的發展將充滿挑戰，但本集團對其前景充滿希望，並將審慎落實其業務計劃。

10.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高於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德國交易構成本公司主要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德國交易、美國交易及有關重組步驟被視為本公司向Scholz集團提供的財務資助，故德國交易、美國交易及有關重組步驟構成的一連串交易應被視作上市規則第14.22條項下的一項交易處理。

由於概無適用百分比率為5%或以上，美國交易及有關重組步驟(在獨立基礎上)各自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當美國交易及有關重組步驟與德國交易累計後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乃由於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美國交易及有關重組步驟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11. 股東批准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任何股東須在本公司為批准德國交易、美國交易及有關重組步驟而將予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就德國交易、美國交易及有關重組步驟取得其控股股東渝商香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持有1,008,885,181股股份(約佔本公司62.29%的投票權))的書面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及因此，將不會為審議德國交易、美國交易或有關重組步驟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12.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德國交易、美國交易及有關重組步驟均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德國債務購買協議、轉讓及承接協議及重組協議各自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將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批准德國交易、美國交易及有關重組步驟的決議案（倘需要就此舉行股東大會）。

13.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涂建華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資料披露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ho-tiande.com)的下列文件中查閱：

- 刊發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90至231頁)；
- 刊發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91至231頁)；及
- 刊發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93至231頁)。

2. 債務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通函列印前就確定本債務及或然負債聲明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債務及或然負債詳情如下：

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未償還銀行借款約為1,059,569,000港元。該等銀行借款包括(i)有抵押銀行借款約為971,138,000港元及(ii)無抵押銀行借款約為88,431,000港元。銀行借款約509,580,000港元由本集團內實體擔保及其餘銀行借款約549,989,000港元為無擔保。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上述有抵押銀行借款約971,138,000港元乃以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樓宇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無抵押及無擔保的其他借款未償還本金額約為134,600,000港元。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無抵押及無擔保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約為67,6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待決訴訟列示如下：

- Delco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就指稱本公司未有償還 Delco Asia 墊付予本集團的部分貸款約 57,827,000 港元而針對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該索償與指稱未有償還 Delco Asia 根據由(其中包括) Delco Asia 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的股東貸款轉讓及資本化協議墊付予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部分貸款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發出抗辯意向書，該訴訟仍在進行中；及
- 上海民營科技實業發展公司就未付租金、管理費、提早終止費及恢復成本提起的法律索償自二零一三年起合共約人民幣 40,600,000 元(約等於 47,500,000 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作出撥備人民幣 40,600,000 元。該訴訟案件仍在審理中，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通函列印前就確定本債務及或然負債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案件無最新進展。

除上文所述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及一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已發行或尚未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的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就上述債務聲明而言，以外幣計值的金額已按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當前匯率換算為港元。

3.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及計及德國交易、重組步驟及美國交易及其目前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營運產生的內部資金及可用融資及假設大部分現有循環銀行融資可繼續循環)後，認為在概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應對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的營運所需。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無誤導成份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規定，彼等須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須列入該條所提及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 (c) 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 董事名稱 | 身份／權益性質 | 持有權益之 股份總數 | 於本公司股權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 1) |
|-------|-----------|-------------------------|----------------------------|
| 涂建華先生 |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 1,008,885,181 (附註 2) | 62.29% |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619,738,291 股股份。
- (2) 該 1,008,885,181 股股份由渝商香港持有，渝商香港為由涂建華先生（「涂先生」）間接擁有權益的公司。渝商香港由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渝商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渝商集團」）直接全資擁有。渝商集團之單一最大股東為隆鑫控股有限公司（「隆鑫控股」）（持有渝商集團 46.78% 股權）。渝商集團的其餘股權由 21 名個人及 30 間公司（均為獨立於隆鑫控股及涂先生的第三方）持有。該等個人及公司分別持有渝商集團 0.32%

至8.12%之股權。隆鑫控股由隆鑫集團有限公司(「隆鑫集團」)擁有98%及由涂先生擁有2%。隆鑫集團由涂先生擁有98%；由涂建敏女士及涂建容女士(均為涂先生的姊妹)分別擁有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渝商香港持有1,008,885,181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涂先生被視為於渝商香港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按該條例須存置的登記冊中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任何董事所知，除董事以外的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及淡倉；或(c)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附帶投票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的好倉：

| 股東名稱 | 身份／權益性質 | 持有權益 的股份總數 | 於本公司 股權的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
|------------------------------|------------------|------------------------|-------------------------------|
| 渝商集團 |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 1,008,885,181 (附註2) | 62.29% |
| 隆鑫控股 |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 1,008,885,181 (附註2) | 62.29% |
| 隆鑫集團 |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 1,008,885,181 (附註2) | 62.29% |
| 渝商香港 | 實益擁有人 | 1,008,885,181 (附註2) | 62.29% |
| Tai Security Holding Limited | 實益擁有人 | 110,197,990 (附註3) | 6.80% |
| 中央匯金投資 有限責任公司 | 於股份擁有證券權益 之人士 | 100,000,000 | 6.17% |
| 中國建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 於股份擁有證券權益 之人士 | 100,000,000 | 6.17% |
| 星滙香港投資 有限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65,000,000 (附註4) | 4.02% |
| 張明杰先生 |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 175,197,990 (附註3及4) | 10.82% |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19,738,291股股份。

- (2) 該1,008,885,181股股份由渝商香港持有，渝商香港為由涂先生間接擁有權益的公司。渝商香港由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渝商集團直接全資擁有。渝商集團之單一最大股東為隆鑫控股(持有渝商集團46.78%股權)。渝商集團的其餘股權由21名個人及30間公司(均為獨立於隆鑫控股及涂先生的第三方)持有。該等個人及公司分別持有渝商集團0.32%至8.12%之股權。隆鑫控股由隆鑫集團擁有98%及由涂先生擁有2%。隆鑫集團由涂先生擁有98%；由涂建敏女士及涂建容女士(均為涂先生的姊妹)分別擁有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渝商香港持有1,008,885,181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涂先生被視為於渝商香港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110,197,990股股份由Tai Security Holding Limited(「**Tai Security**」)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而Tai Security為張明杰先生(「**張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被視為於Tai Security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65,000,000股股份由星滙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星滙**」)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而星滙由張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被視為於星滙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本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告知情況，該等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
(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計入其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披露予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或(c)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於所有情況下投票之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中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涂先生分別為渝商集團主席、隆鑫集團董事及隆鑫控股董事外，概無董事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披露予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3.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未屆滿或本集團不得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4. 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判決或被警告將展開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就本公司間接擁有51%的附屬公司上海齊合天地再生資源有限公司（「上海合營公司」）與上海民營科技實業發展公司有關若干住房及土地租賃合約的中國法律訴訟而言，本公司已於其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中作出披露。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上海合營公司向上海最高人民法院申請複審及尋求進一步法律救濟。於同日，上海最高人民法院接受複審申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複審申請處於評審階段。

而董事因下文所載理由認為該訴訟並非重大訴訟，為求完整，本公司知悉 Delco（作為原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就向本公司（作為被告）索償57,827,118港元連同利息及成本向香港高等法院提交訴狀（高院案例二零一五年第3040號，「HCA 3040/2015」）。索償與聲稱未根據（其中包括）Delco Asia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股東貸款轉讓及資本化協議條款支付Delco Asia向本公司附屬公司墊付貸款的部分款項有關。Delco稱其已根據其與Delco Aisa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的資產及負債轉讓協議收購Delco Asia的全部資產及應收款項。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發出有意對訴訟提出抗辯的通知。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請聆訊撤銷Delco申索（「聆訊撤銷申請」）。聆訊撤銷申請由高等法院暫委法官Manzoni, SC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進行聆訊。根據高等法院暫委法官Manzoni, SC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的裁決，聆訊撤銷申請被駁回。該等訴訟程序尚在進行中。就我們所知，尚未對本公司作出裁決。

方先生及HWH各自向本公司承諾，根據方先生與HWH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簽署的彌償函件的條款，彌償本公司因（其中包括）HCA 3040/2015產生的所有損失及使本公司不受到損失（按除稅後基準）。此外，HWH亦同意，把一筆總額為57,827,118港元的款項存放於託管賬戶以作為本公司有關（其中包括）HCA 3040/2015的任何責任的擔保。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下列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涂建華先生為重慶渝商再生資源開發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儘管上述實體的業務範圍容許其從事被視為可能與本集團構成競爭的業務，涂建華先生向董事會報告，上述實體現時僅從事汽車解體及廢鋼貿易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不同，亦不構成競爭。再者，上述實體無意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公司董事會與上述實體互相獨立於對方。因此，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涂建華先生已宣佈於其中擁有利益之上述實體之業務公正地經營其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7. 於合約或安排中之重大權益

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並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收購、出售或承租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收購、出售或承租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重大合約

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下列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齊合天地投資有限公司與李玉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訂立之意向書，據此（其中包括）訂約雙方同意以註冊資本人民幣80,000,000元設立一間投資公司（「投資公司」），以收購煙台立衡80%（隨後更改為100%）股權；

- (b) 煙台立衡、齊合天地投資有限公司、李玉虎先生及煙台力揚工貿有限公司（「煙台力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訂立之意向書，據此（其中包括）投資公司向李玉虎先生及煙台力揚分別收購煙台立衡55%及25%（隨後更改為45%）股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64,000,000元（其後更改至約人民幣44,350,000元）；
- (c) 對Delco的承諾；
- (d) 對Delco的補充承諾；
- (e)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的函件，據此本公司就延期本公司所發行的本金總額815,800,000港元4厘票息可換股債券向Greenwoods China Alpha Master Fund提供若干承諾；
- (f)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的函件，據此本公司就延期本公司所發行的本金總額815,800,000港元4厘票息可換股債券向HWH提供若干承諾；
- (g)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的函件，據此本公司就延期本公司所發行的本金總額815,800,000港元4厘票息可換股債券向Sims Metal Management Dragon Holdings Limited提供若干承諾；
- (h) 本公司與渝商香港就按認購價每股9.01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203,900,000股新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一日之認購協議；
- (i) 本公司與渝商香港就按初始認購價每股9.01港元以總金額2,279,530,000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 (j) 本公司與Sims Metal Management Dragon Holdings Limited就本公司所發行的本金總額815,800,000港元4厘票息可換股債券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之函件協議；
- (k) 齊合天地投資有限公司與李玉虎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的補充意向書，以修改齊合天地投資有限公司與李玉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訂立之意向書中之若干條款；

- (l) 煙台立衡、齊合天地投資有限公司、李玉虎先生及煙台力揚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的補充意向書，以修改煙台立衡、齊合天地投資有限公司、李玉虎先生及煙台力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訂立之意向書中之若干條款；
- (m) 本公司、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伊藤忠商事」）、伊藤忠金屬株式會社及鈴木商會株式會社（「鈴木商會」）就收購大連新綠再生資源加工貿易有限公司（「大連新綠再生資源」）及成立一間新的合資公司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的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擬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收購，而伊藤忠商事及鈴木商會擬出售彼等各自於大連新綠再生資源的股權（合共構成全部股權），代價將以本公司向伊藤忠商事及鈴木商會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待正式收購協議訂立後，根據諒解備忘錄，每股代價股份的初步發行價為13.5港元；
- (n) 伊藤忠商事、鈴木商會、齊合天地投資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就按總代價人民幣345,614,057元收購大連新綠再生資源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的主協議；
- (o) 齊合天地投資有限公司、伊藤忠金屬株式會社及鈴木商會就成立一間新的合資公司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的股東協議；
- (p) 金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與山東大磁場環保工程有限公司（「山東大磁場」）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外資合資企業協議，據此金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山東大磁場將分別投資人民幣48,000,000元（持有60%股權）及人民幣32,000,000元（持有40%股權）於投資公司；
- (q) 本公司、齊合天地投資有限公司、伊藤忠商事、伊藤忠金屬株式會社及鈴木商會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九日的諒解備忘錄，以修改伊藤忠商事、鈴木商會、齊合天地投資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之主協議以及齊合天地投資有限公司、伊藤忠金屬株式會社及鈴木商會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之股東協議的若干條款；
- (r) 投資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持有60%股權）與李玉虎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六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投資公司以代價約人民幣19,530,000元向李玉虎先生收購於煙台立衡的全部股權；

- (s) 投資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持有60%股權)與煙台力揚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六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投資公司以代價約人民幣24,820,000元向煙台力揚收購於煙台立衡的全部股權；
- (t) 德國債務購買協議；
- (u) 本公司與CTRL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的轉讓協議，據此，CTRL將承接本公司於德國債務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及義務，而本公司仍將與CTRL共同承擔德國債務購買協議項下的義務；
- (v) 轉讓及承接協議；
- (w) 第五項修訂協議；
- (x) 美國借款人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的第四次延期償付及第六次修訂協議(「延期償付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在有限時間期限內克制行使其於信貸協議項下的權利及賠償；
- (y) 重組協議；
- (z) 過渡貸款協議；
- (aa) 美國借款人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的延期函件協議，據此，有關訂約方同意修訂及延後延期償付協議的若干日期；及
- (bb) CRDL、Scholz Beteiligungsgesellschaft及Scholz Holding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的銷售及轉讓協議，據此，CRDL以1歐元(約等於8.90港元)之象徵式代價向Scholz Beteiligungsgesellschaft收購TTC貸款。待重組完成條件獲達成或正式豁免後，TTC貸款將於重組完成日期自Scholz Beteiligungsgesellschaft轉讓予CRDL。

9.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元朗工業邨宏樂街48號。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余妙章女士。余女士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
- (d) 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e)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於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本通函日期起計滿14日(包括該日)止期間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2座1807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各重大合約；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報告；及
- (d) 本通函。